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30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林榮娣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弄00
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偵字第216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林榮娣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
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鮪魚沙拉細捲壹個沒收，於全部
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
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林榮娣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，
竟仍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僅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
取他人之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並破壞社會治安，其法治
觀念顯有偏差，所為實有不當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
度尚可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竊取財物之種
類與價值，及迄今尚未適當賠償被害人陳麒合所受之損害，
暨其於警詢所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個人隱
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
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鮪魚沙拉細捲1個，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應依刑
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
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蔡靜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1604號

被 告 陳林榮娣 (年籍資料詳卷)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林榮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 113年6月8日19時5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旗津天后店內，徒手竊取貨架上陳列之鮪魚沙拉細捲1個（價值新臺幣35元），得手後藏放隨身包包內，旋即離開現場。嗣該店店長陳麒合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資料，始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林榮娣於警詢坦承不諱，核與被
02 害人陳麒合於警詢之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截圖4
03 張在卷可資佐證，是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
04 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被告就
07 上開犯罪事實所竊得而未返還被害人之財物，係犯罪所得，
08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
09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
10 其價額。

11 此致

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3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14 檢察官 張靜怡